

司法院 114 年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」創作徵集活動 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本人著作之劇本（請填寫報名作品全名）（以下簡稱作品）報名司法院 114 年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」創作徵集活動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司法院及其授權之人或單位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就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職業、學經簡介及作品內容概述，無償授權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，基於評選、報導、宣傳、政府資訊提供及檔案保存之非營利目的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，為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。
- 二、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無償授權司法院得就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，基於非營利目的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，為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，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保證報名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如因本人報名之作品，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，本人應協助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，並負擔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司法院

授權人（即參選者）簽章：_____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